

北京天元（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
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



北京天元（杭州）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丹桂街
8号汉嘉大厦 2902 室
邮编：310000

北京天元（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
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3）第519-2号

致：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元（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友科技”）的委托，作为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3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2024年3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

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

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时，公司监事会就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除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

市规则》《第3号指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2、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以及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公司员工黄宗耀因个人原因辞职，鉴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其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和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以及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价格为 3.69 元/股，回购注销数量为 30,000 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为 1.84%，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9%。

（三）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依照回购单价测算的股票回购款总额为 3.69 元/股×30,000 股=110,700 元。

根据公司陈述，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第3号指引》《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除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第3号指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办理股份注销登记的相关程序。

本法律意见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元(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天元(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曹程钢

曹程钢

经办律师: 沈学让
沈学让

毕波
毕波

签署日期: 2024年3月14日

本所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丹桂街
8号汉嘉大厦2902室, 邮编: 310000